

合同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3-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咨询公司名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咨询人（全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考县城区新建三所学校（青莲小学、桐林小学、人民路小学）造价

2.工程地点：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学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编制招标控制价与工程量清单服务范围及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估算价：43 万元

2. 造价咨询费用计取方式；

合同估算价*投标优惠费率=430000*97.5%

3、酬金：肆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419250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业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含内容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等内容为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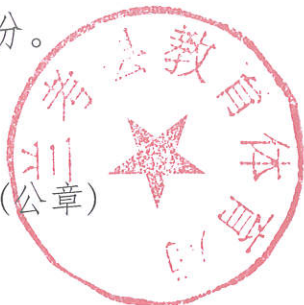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
咨询人执贰份。

发包单位：

(公章)



咨询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4164653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26985821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1.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1.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2.1.3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

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或从业）资格印章。

2.2.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 违约责任

委托人或咨询人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或双方协商解决。

4. 支付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完整资料，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1.2 委托人代表

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人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人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2.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2.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计划。

2.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装订成册的成果文件二份。

2.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 违约责任

3.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3.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3.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3.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3.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5.2 合同解除

5.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5.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6. 争议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代收协议

致：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城区新建三所学校（青莲小学、桐林小学、人民路小学）造价项目由造价人委托“中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承接本项目，负责全权处理该项目的造价费收支、发票开具、质量、安全、经济、验收等各方面事宜，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纠纷与建设单位无关，造价方负全责。在委托过程中，被委托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被委托公司名称：中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700MA9K5DRE0K

账号：17041202092001685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支行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振中路绿科云城共创中心大厦B201室

电话：16627875576

委托公司：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成交通知书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城区新建三所学校设计及造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城区新建三所学校设计及造价项目
包号	包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优惠率)	小写：97.50% 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伍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